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33號

原告 陳士淦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林淑女之繼承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以及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被告陳林淑女之繼承人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與其真實住居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等件，逾期未繳及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前開裁定業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揆諸首揭說明，其起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0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  
07 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蔡凱如